

裁军谈判会议

CD/881
3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
1989年1月17日至2月3日期间工作情况的
报告

一. 引言

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在1988年9月20日举行的第483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于1989年1月17日在博古米乌·苏伊卡大使(波兰)的主持下恢复工作。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干事阿卜杜勒卡迪尔·本·伊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秘书。

2. 特设委员会在1989年1月17日至2月3日期间共举行了4次会议。根据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874)中提出的建议, 1988年11月29日至12月15日期间举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 为续会进行准备。

3. 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奥地利、丹麦、希腊、芬兰、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二. 续会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4.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进行了有关公约的工作, 通过1988年设立的三个工作小组审议了下列问题:

(a) A小组 (主席: 捷克斯洛伐克的安德烈·齐马先生)

- 核查化学工业不生产化学武器方面的保密问题。
-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以外的与附表(1)所列化学品有关的问题。

(b) B小组 (主席: 墨西哥的巴勃罗·马塞多先生)

- 销毁化学武器期间安全不受减损。
- 关于“援助”的第十条。

(c) C小组 (主席: 日本的沼田贞昭先生)

- 质疑性视察方面的国际视察团准则。
- 本公约所设组织的最高机构的名称。
- “暂定案文”的某些部分中提到“技术秘书处”的内容。

审议过程中利用了1988年工作报告(CD/874)的附录一、二和三以及三个工作小组的主席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各项建议。

三. 结论和建议

5. 续会期间取得的工作结果反映在所附CD/874附录的修订本中。本报告的附录一反映了公约草案条款拟订工作的现况。附录二所载的文件反映了迄今为止就本公约的各项问题进行工作的结果。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6. 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

- (a) 将本报告附录一作为进一步谈判和起草公约的基础;
- (b) 在进一步谈判和拟订公约时还可利用本报告附录二所载的反映特设委员会工作结果的其他文件以及本会议目前和未来的其他有关文件;
- (c) 任命法国的皮埃尔·莫雷尔大使为1989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的主席;
- (d) 在今后有关本公约的工作中考虑到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巴黎会议的结果

目 录

附 录 一

	<u>页 次</u>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8
序 言	9
<u>条 款</u>	10 - 34
— 第 一 条 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10 - 11
— 第 二 条 定义和标准	12 - 15
— 第 三 条 宣布	16 - 17
— 第 四 条 化学武器	18 - 19
— 第 五 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0 - 21
— 第 六 条 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22 - 23
— 第 七 条 国家执行措施	24
— 第 八 条 组织	25 - 31
— 第 九 条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32 - 33
— 第 十 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34
— 第 十 一 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34
— 第 十 二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34
— 第 十 三 条 修正	34
— 第 十 四 条 期限、退出	34
— 第 十 五 条 签署、批准、生效	34
— 第 十 六 条 语文	34

	<u>页次</u>
<u>附件</u>	35 - 92
- 第三条 附件	35 - 36
- 第四条 附件	37 - 53
- 第五条 附件	54 - 66
- 第六条 附件〔0〕	67
- 第六条 附件〔1〕	68 - 71
- 第六条 附件〔1〕附表〔1〕	72 - 73
- 第六条 附件〔2〕	74 - 81
- 第六条 附件〔2〕附表〔2〕	82
- 第六条 附件〔3〕	83 - 84
- 第六条 附件〔3〕附表〔3〕	85
- 第六条 附件〔…〕	86 - 92
<u>其他文件</u>	93 - 99
一、筹备委员会	93
二、毒性确定程序	94 - 99
<u>附录一增编</u>	100 - 106

目 录

附录二

本附录所载的文件反映了本公约各项问题的工作成果。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u>页 次</u>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110 - 111
关于附表〔1〕的准则	112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以外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 生产	113 - 115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 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	116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117 - 119
关于对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的不生产 进行仪器监测的报告	120 - 122
示范协定	123 - 137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 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	123 - 127
E.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	128 - 132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133 - 137
在拟订机密资料处理和保护制度时所用的准则	138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	139 - 140
质疑性现场视察	141 - 145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146 - 149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150 - 151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52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十三条 修正	153 - 154
第十四条 期限、退出	155 - 157
第十五条 签署、批准、加入、生效	158 - 159
第十六条 语文、有效文本、登记	160 - 161

附 录 一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 言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宣布
- 四、化学武器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七、国家执行措施
- 八、组织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出
- 十五、签署、批准、生效
- 十六、语文

附件及其他文件

序 言¹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为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得切实的进展，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兹协议如下：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1 2}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¹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过渡期间现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巨大悬殊对各国安全有至为重大的影响。

² 其他代表团认为，只要在公约生效后的一段期间内削平化学武器能力是可以解决差距悬殊的问题的。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¹、²

4.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³

6.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 ¹ 有一项谅解是: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还理解到: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这有待于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本条款亦与待商定的条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 ² 除莠剂的问题正在继续协商中。1986年进行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的一项条款提出下列方案:‘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本规定是否适用于销毁所发现的老化学武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另一种意见认为,本规定的适用不容有任何例外。

二、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¹

- (1) 有毒化学品, 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 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², 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化学品除外, 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
- (2)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 (3)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不应适用于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而且经缔约国会议核可供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发展、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¹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为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²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1)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在谈判后期进一步审议这一定义对公约其他部分的影响,这也适用于附录的其他有关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的组分,因为它能成为一种化学武器弹药或装置的组成部分并在使用时形成有毒化学品,并拥有以下特性:(a)在弹药向目标发射过程中迅速与其他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起化学作用(相互作用)并发出高当量的最后有毒化学品;(b)在确定终端产品有毒性能时具有重要作用;(c)不得用于或仅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d)拥有长期能存所必需的稳定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毒性可用来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永久伤害的化学品〔无论用何种方法或在何处生产〕〔无论是在工厂、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无论用何种方法和方式生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¹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大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在所用的剂量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近似的情况下〕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致死剂量大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3. “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是指：

(e)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¹ 有人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在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² 建议的毒性确定程序载于本文件第94至第99页。

(b) 防护性用途，即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¹

4. “前体”是指：

用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反应物。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 (2) 它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有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² 关键前体列在……中。

为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根据〔特性〕〔准则〕开列关键前体清单并进行修改。

非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威胁〔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置中形成一种有毒化学品并具有下列其他特性〔待拟订〕的关键前体：〕

¹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² 本款位置之决定应与本公约如何处理例如异丙基乙醇等一些化学品有关。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一词：¹

- (a) 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为以下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
- (1) 作为化学品生产阶段（“最终技术阶段”）的一部分，在设备运转时，流转的物料中含有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含有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²；
或
- (2) 用以装填化学武器。³
- (b) 不包括每年合成以上(a)项(1)目规定的化学品的能力低于〔1000—2000〕公斤的任何设施。^{4 5}
- (c) 不包括本公约第六条附件〔1〕规定的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也许需加以审查，以便考虑到第六条的进一步拟订结果。

² 任何此类化学品均应列入公约的有关化学品附表。

³ 化学武器的装填，除其他外，包括：

— 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装置或散装储存容器；

— 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二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容器以及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一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化学次级弹药；

— 将容器和化学次级弹药装入有关的弹药和装置。

⁴ 应在公约第三和第六条的范围内决定如何处置此类设施。

⁵ 待就“能力”一词商定出定义后，即应确定此一级限。尚需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附录二所载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三、宣 布¹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向本组织作出以下宣布：

(a) 化学武器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²的任何化学武器；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 (3) 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以及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武器的控制权。

(b)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拥有过此类设施；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有过此类设施；
-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附件需加以审查。

² 经商定，“管辖或控制”的概念需要另外讨论和阐述。为便于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应本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博洛斯基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索希博士（匈牙利）以及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等人编写了一份日期为1987年3月20日的非正式讨论文件。

(c) 其他宣布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¹ 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和机构²、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

2. 对本条第1款(a)和(b)项中的任何规定作出肯定陈述的每一缔约国均应执行第四和第五条中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规定的一切有关措施。

¹ 经议定，“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及拟订。

² “任何设施和机构”这一用语的范围有待澄清并找出一个恰当的行文。

四、化学武器

1.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而无论所在地点为何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包括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内作出宣布，内容包括：

-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¹、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但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或缔约国转让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的情况；以及
- (d) 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 2 款作出宣布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以及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销毁设施以外，留在原地未动。〕²

4.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销毁阶段开始前 6 个月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这个详细计划应包括下一阶段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并应包括下一阶段须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和详细组成。

5.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顺序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 12 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 10 年内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 30 天内，核证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¹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提供进入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以便通过视察员的一直在场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7. 一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宣布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报告、保护并销毁。^{1 2}

8. 所有〔储存或〕³ 销毁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9. 在进行本条所述的核查活动时，技术秘书处应只要求为履行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它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对这类资料加以保密。

10. 其领土上有在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任何缔约国应保证，这些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30天〕内移出其领土。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三条附件和第四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2. 注意：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⁴

-
- ¹ 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 CD/CW/WP. 177/Rev. 1 号文件。除别的以外，在销毁这类武器的责任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附件是否适用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取回的已过时的化学武器（军用品）这一问题，以后必须解决。
- ³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 ⁴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论其所在地点为何。¹

2. 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需要为关闭而进行的活动除外。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用途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用途建造任何新的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内作出宣布，其中应：

- (a)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公约开始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或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 (b)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转让或接受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的情况，或该缔约国转让这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的情况；
- (c) 详细说明为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 (d) 扼要叙述销毁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计划；
- (e) 扼要叙述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5.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4款宣布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¹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他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运行的。〕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个月内, 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 并且
- (b) 在关闭后, 为通过定期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销毁。

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设施开始销毁前〔3〕〔6〕个月提交该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

8.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 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该附件第二.C. 3节中规定的有关设施和设备,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
-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30天内, 核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

9.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 并且无论如何, 至迟于本公约生效后10年内销毁。

10. 每一缔约国应使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1. 在进行本条所述的核查活动时, 技术秘书处应只要求为履行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它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对这类资料加以保密。

12.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13. 注意: 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¹

¹ 有关销毁期间安全不受减损的条款在公约案文中的适当位置问题, 有待进一步讨论。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1 2}

1. 每一缔约国:

- (a) 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 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而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应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a) 第六条附件〔1〕、〔2〕、〔3〕和〔…〕³中提及的、可能被用于公约禁止的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这些附件的规定受到国际监督:

第六条附件〔1〕附表〔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危险的 关键前体〕 〔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分〕
第六条附件〔2〕附表〔2〕	关键前体
第六条附件〔3〕附表〔3〕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 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第六条附件〔…〕	未列入附表〔1〕的剧毒致死性化学 品的生产

- (b) 附件所载的化学品附表可加以修订, 修订的方式载于第六条附件〔0〕。⁴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 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相符。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 为核查不生产而收集和转交数据和其他资料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提到1987年3月19日CD/CW/WP. 159号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一些供列入暂定案文的组成部分草案。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 这些化学品应载列于第六条附件〔2〕附表〔2〕。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将其载入一个单独的附件〔4〕。在本问题解决之前, 暂用第六条附件〔…〕这一名称。

⁴ 此外, 还进行了有关将化学品列入附表〔1〕的准则方面的工作。工作结果列入附录二, 将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3.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宣布关于有关化学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宣布。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1〕下的化学品和〔设施〕〔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第六条附件〔2〕和〔…〕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监测之下,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核查。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3〕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通过数据报告进行的监测之下。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妨碍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¹ ²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技术秘书处)应:

(a) 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侵扰;

(b) 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保护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机密资料;¹
并

(c) 仅仅要求获得它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责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
据。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准许(国际视察员)进入有关设施。

¹ 一致认为,应拟订有关确保所提供资料的机密性的条款。

² 本款是否列入本条,有待进一步审议。

七、国家执行措施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2. 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需要和具体情况，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¹

3.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国家主管部门和为执行本公约采取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本组织。

4.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执行其所有职务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协助，包括数据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技术秘书处提出的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资料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给予答复。

5. 各缔约国应严格按照本公约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处理其从本组织收到的机密资料。

国家技术手段²

¹ 有人提出，应拟订关于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职务的准则。

² 有人提出，在未来的公约中不需要提及国家技术手段。

八、组织¹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²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

3. 本组织的总部应设在……

4. 兹设立缔约国会议³、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B. 缔约国会议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缔约国会议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缔约国会议，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迟于本公约生效后30天由保存人在(某一地点)召开。

3. 缔约国会议应每年召开常会，除非其另有决定。缔约国会议应可在执行理事会的要求下或在得到(8-10个)⁴(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的任何缔约国的要求下，决定召开特别会议。必要时，应临时通知召开特别会议。

¹ 一个代表团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一构想的目前处理方式或同一目的的任何其他类似解决办法持保留意见，并认为在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之前，需先制定此一组织的筹资原则。

² 一种意见认为，应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案文中多处提到的这一最高机构的名称，只应在进一步审议公约其他条款之后确定，而在这一方面，也可考虑是否可以使用“大会”这一名称。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支持此一要求的缔约国数目少于此数也可以。

4.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

5. 缔约国会议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高级职员；他们的任期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其他高级职员为止。

6. 缔约国会议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7. 缔约国会议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 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包括关于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除非公约另有专门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缔约国会议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1 2}

(b) 权力和职务

1. 缔约国会议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最高〕机构。它应审议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务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端。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和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²

2. 缔约国会议应监督公约的执行，促进和〔评估〕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务的履行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¹ 有人还提出，除另有专门规定外，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而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有人还指出，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和实质性问题的决定不应有任何区别。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3. 此外，缔约国会议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务：

- (1)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其他报告¹，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
- (2) 〔鼓励〕〔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3)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4) 就各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²
- (5)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6)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³
- (7) 批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8)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履行其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构。⁴
- (9) ……⁶

4. 缔约国会议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算起满5年和10年后，或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此类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5年，缔约国会议应为同一目的召开会议，除非大多数缔约国另作商定。⁷

¹ 有人提议，报告应送交联合国。

² 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需加以审议。

³ 由执行理事会和由各缔约国提出人选的问题应加以讨论。

⁴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科学咨询理事会作为其附属机构。

⁵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事实调查小组作为其附属机构。

⁶ 与执行第十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职务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审议。其他职务，例如，在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也可列入。

⁷ 本规定的位置和措词以及是否需要分别召开审查会议，仍需进一步审议。

(5, 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应担任执行理事会的主席, 但无表决权。)

C. 执行理事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待拟订)

(b) 权力和职务

1. 执行理事会应是缔约国会议的执行机构, 并应向其负责。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赋予它的权力和职务以及缔约国会议所授予它的职务。执行时, 应按照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 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2.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 (a) 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同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同与合作;
-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 包括遵守方面的问题和不遵守公约的情况, 并酌情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e)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并将其提交缔约国会议;
- (f) 审议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 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 (g) 经缔约国会议批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批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同各缔约国谈判的关于如何执行核查活动的协定；
 - (h) (1) 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履行职务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2) 选举其主席；〕
(3) 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缔约国会议批准；
(4) 为缔约国会议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¹

¹ 有人提议，一旦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受到违反，执行理事会即应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D. 技术秘书处

1. 应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协助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务。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职务以及缔约国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指派给它的职务。

2. 技术秘书处尤其应：

- (a) 代表本组织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事项向各缔约国发送函件并接收各缔约国的来文；
- (b) 与各缔约国谈判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有关的辅助协定，交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¹
- (d) 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职务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或）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公约遵守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 (e) 〔按照本公约〕〔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价；²
- (f)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g)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和（或）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h) 向缔约国会议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²

¹ 有人提议，国际视察团可就其系统的核查活动中某些不够明确的情况要求进行视察。

² 需要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的拟订情况进一步审议本款的措词。有人提议，技术援助或评价可涉及技术程序的制订，核查方法有效性的改进，化学品清单的修订等。

3. 国际视察团应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国际视察团的准则载于……。¹

4.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²任命，任期〔4〕〔5〕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及组织和工作等对〔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工作人员雇用条件应确保对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应符合总干事按照本条第6款制定的程序。国际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执行其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6.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缔约国会议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特别是，在此种职责的限制下，他们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总干事应建立一个关于技术秘书处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制度。

7.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¹ 由于一些首都正在进行审议，如何处理此一准则的问题将留待以后决定。为了方便各代表团，本报告附有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报告（CD/CW/WP.175）的附文（A），作为本附录一的增编。

² 有人提议，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推荐而任命。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¹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产生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要求，应在接到要求后…天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公约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情况有关并能消除怀疑的适当资料与数据，同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守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商业和工业机密以及其他机密资料。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得到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a) 执行理事会应在接到澄清要求后〔24小时〕内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要求。

(b) 被要求的缔约国应于接到要求后〔7天〕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溢至及进行此种视察的程序问题尚未受到深入审议，应在稍后阶段以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和CD/CW/WP.173号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第2款(d)项要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第2款(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按照第...条的规定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5.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两个月〕内消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在不必行使其提起质疑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可按照第...条的规定要求缔约国会议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缔约国会议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订。^{1 2}

¹ 特设委员会主席和C小组主席在1987年会议和1988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两位主席对事态的看法载于附录二，其目的是便利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议。

² 第九条拟订后应载有以下规定：在进行本条所述的核查活动时，技术秘书处应只要求为履行公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它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对这类资料加以保密。

十、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¹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¹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²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决不得解释为减损了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十三、修正²

十四、期限、退出²

....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决不应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十五、签字、批准、生效²

十六、语文²

¹ 就本条继续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² 1988年会议期间就本条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第三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案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

是……

否……

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设备〔或技术文献〕¹

是……

否……

(三、其他宣布)

—

—

—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把技术文献列入。

第四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缔约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地点〕¹和具体组成的宣布应包括：

1. 所宣布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 2. 每一个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确切位置，列明：

—— 名称；

—— 地理坐标。〕¹

3. 每一个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a) 化学品应按照第六条附件规定的附表宣布。²

(b) 对于第六条附件附表中没有列出的化学品，² 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给定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其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¹ 一个代表团保留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第四条的范围内，应该考虑拟订适用于根据该条所宣布的化学武器的附表。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所有这些组成部分的名称和每一种组成部分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大的化学品的类别下宣布此种混合物。
- (e) 如涉及多组分弹药、装置、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应列明每一种化学组分的数量以及预计可以得到的最终主要反应产物的数量。此种项目应在〔关键前体〕〔关键组分〕的类别下宣布。
- (f)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类型
 - 尺寸或口径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化学品填料的重量

此外，对散装储存的化学品，应宣布纯度百分比。

- (g)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储存地点保有的总重量。
-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对每一类，应列明：
 - (a) 项目件数
 - (b) 每一项目的装填容量
 -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话。
- (3)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4)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三.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资料(待拟订)。

C. 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曾经转让或接受过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这种〔这些〕转让或接受，〔如果每年转让或接受的散装和(或)弹药形式的〔各种化学品〕〔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一公吨〕。应按照上面第3段的存货清单格式宣布。宣布还应列明供应国和接受国，并尽可能明确地列明时间以及被转让项目的目前所在地。

二、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¹

1. 储存设施的说明

(a) 按照第四条宣布的化学武器直到销毁之前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储存的每一个地点或位置，下称“储存设施”。

(b) 缔约国在按照第四条提出化学武器储存宣布时，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边界图；
-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每一储存库/储存区的储存内容详细清单；
- 储存库/储存区结构的有关细节；
- 关于技术秘书处放置密封设备和监测仪器的建议。

¹ 一个代表团由于其对第四条中的宣布化学武器储存地点问题所持的立场，对整个这一节表示了保留态度。

2.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a) 缔约国应至迟于作出化学武器宣布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移动，但移出销毁除外。

(b) 为了对储存设施作好准备以供国际核查，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使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可以有效使用，并便于进入设施进行核查。

(c)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移动化学武器，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

3.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核查其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储存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储存设施完成化学武器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²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定。

4. 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

(a) 通过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四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¹
- (2) 宣布作出后，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核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并核查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 (4)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b) 协调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在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核查方面，国际视察员应对系统监测储存设施的措施作必要的协调。

5. 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的宣布作出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¹ 第四条第2款(b)项是否适用，有待讨论。

(d) 在现场仪器开始连续监测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能打开国际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如果有非常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打开密封设备，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密封。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 (b) 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
- (4) 将从每一储存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储存地点经常发送以及储存设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储存地点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储存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6) 如果储存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1) 除了系统的现场视察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任何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技术秘书处 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g)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 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6. 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a) 缔约国应提前(14)天将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的确切时间和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的预定时间通知技术秘书处。

(b) 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将被移出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时，国际视察员应在场，并应核查清单上的化学武器确实装上了运输车辆。 一旦装毕，国际视察员即应斟酌情况将货物和/或运输工具密封。

(c) 如果只有一部分化学武器被移出，国际视察员将核查剩余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并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对监测系统作适当的调整。

(d) 国际视察员应通过检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的密封情况来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

7. 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储存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碍地视察 储存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 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e)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储存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三、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方法和组织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四、销毁的原则和顺序¹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同时开始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整个销毁阶段应划分为九个一年期。

¹ B 小组主席就整个这一节的进一步拟订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

3. 在每一销毁期内，每一缔约国应至少销毁其储存的九分之一〔按库存当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¹，但不限制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决定每个销毁期的详细计划，并应每年报告每一销毁期的工作执行情况。²

4. 销毁顺序（有待拟订）。³

¹ 各方认为有必要拟订对不同类型的化学武器储存进行比较的方法。致死性和有害化学品的比较问题尚未解决，有待进一步审议。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销毁储存的规则问题需进一步充分加以讨论。

³ 各方确认，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有关生产设施的消除应一并考虑。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解决拥有少量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的安全顾虑，应当引入安全储存水平的概念。

⁵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1988年3月29日CD/822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该建议旨在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销毁阶段不受减损。为此，它建议作出以下的基本承诺：一切化学武器生产均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停止；一切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和生产设施从一开始就受到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鉴于化学武器储存目前存在差距，它建议采用一种特定的分阶段销毁办法。按照这一办法，在第一阶段，应由化学武器储存较多的各缔约国销毁其储存，直至达到议定的水平。它们认为，只有在第一阶段结束后，大量的化学武器储存到第五年底已被削平，储存较少的缔约国才须开始销毁其储存。分为两个阶段的整个销毁期均将受到严密的监测。

五、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国际核查

1. 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查证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为原物而且数量相符，以及
- 查证这些储存是否实际上确已销毁。

2.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b) 将在10年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 (c) 每一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地点；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工作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3.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每一销毁期之前6个月提交的详细计划应载明：

- (a)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 (b)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 (c) 有关每一销毁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 操作手册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国际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 (d) 有关位于销毁设施内并计划在销毁期内直接向其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储存设施的下列资料：
- 设施平面图，
 - 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储存方法和储存量，
 - 在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e) 在提交第一份详细计划后，以后的年度计划只应载有对第一份详细计划所列必要数据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4. 对销毁化学武器详细计划的审查

-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且视情况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和关于辅助安排的一项（或各项）协定，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拟订一项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 (b) 详细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予以核准。此种审查是为了判定所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查证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 60 天完成。

- (c)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
- (e) 在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 (f)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上述议定计划进行。此种核查不应对销毁进程造成干扰。

5.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对于每一销毁设施，各缔约国应就系统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详细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针对每一销毁设施订明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关于将化学武器移出销毁设施的储存设施、从这一储存设施运至销毁地点和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性和作业方式。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进行维修和修改的必要性的规定。

6.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前(30天)，允许国际视察员进入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筑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以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7.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a)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视察员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如果他们愿意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合作进行活动。
- (b)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1) 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运至销毁设施；
 - (3)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4) 材料出入平衡；和
 - (5)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 (c)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 (d) 在每一个销毁阶段完成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宣布加以核证，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 (e) 国际视察员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及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 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
 - 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和分析；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 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f) 按照议定的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销毁设施及其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有权保留应视察员的请求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议定标准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视监测销毁过程的需要而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 (e) 如果视察员发现可能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把此种不正常情况告知设施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并要求澄清此种情况。未纠正的不正常情况将通报执行理事会。
- (f) 在每次视察了销毁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8.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a) 国际视察员应如本附件第二节第 6(a) 段所提到的那样，核查任何化学武器到达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情况以及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该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核实移走储存完全是为了将其销毁。
- (b)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就应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而如果尚未缔结此种协定，则按照议定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本附件第二节第 5 段的有关规定所指的国际系统监测之下。

- (c) 只要储存发生变化，国际视察员就将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对监测系统作出适当调整。
- (d) 在实际销毁阶段结束后，国际视察员将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上面(a)段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为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
- (e) 在实际销毁阶段完成后，如果没有留下任何化学武器，即可中止对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如果除此以外不计划在这一设施储存任何化学武器，则应按照本附件第二节第5(e)段终止国际系统监测。

第五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和报告

A.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名称和确切地点。
2. 拥有、经营、控制及订造和购置该设施者。
3. 每一设施的生产使命：
 - (a) 生产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设施。
 - (b) 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
4. 每一设施的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日期：
 - (a) 所生产的化学品
 - (b) 所装填的弹药或装置、化学装填剂的类别。
5. 设施的能力，按以下各项列明：
 - (a)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b)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装进每一类弹药或装置中的化学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6. 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设备、楼房以及现场任何条件或替换零件的详细清单。
 - (d) 现场任何化学品或弹药的数量。

B. 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¹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以上A段所列与设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运转有关的一切资料。
2. 化学武器生产停止日期。
3. 曾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特别设备的现况。
4. 加以改装而不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开始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
5. 目前的拥有、经营和控制者。
6. 目前的生产，说明产品的类别及数量。
7. 目前的生产能力，以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表示，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8. 目前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现场留下的任何专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的所在地。
 - (d) 现场留下的任何化学武器数量。

C.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A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D.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原有化学

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¹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B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¹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E. 转让的宣布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是指（待拟订）
2. 宣布应具体列明：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技术文献〕者；
 - (b) 设备的类别；
 - (c) 转让日期；
 - (d) 如知悉的话，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文献〕是否已消除；
 - (e) 如知悉的话，目前的部署。

F. 宣布为确保关闭所采取的措施

1.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2.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G. 年度报告（待拟订）

H. 销毁的最后核证（待拟订）

二、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A. 总 则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五条和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1 2}

¹ 需进一步讨论可能的销毁方法及有关定义。

² 尚需讨论在牵涉一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下的执行措施责任问题。

B.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

1.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是为了使其不能再作为此种设施运转。
2.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¹
 - 除了进行议定的活动外，禁止占用建筑物；
 -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水电等设备；
 -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安全运转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失去效能；
 -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和其他道路，但为开展议定活动所需要的铁路或道路除外。
3.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活动。

C. 与销毁有关的活动

1.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设备的销毁
 - 所有专用设备和标准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 “专用设备”是指：
 - * 主要生产链，包括用于产品合成、分离或纯化的任何反应器或设备，最后技术阶段（例如在反应器中或在产品分离过程中）直接用于热传导的任何设备，以及同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若设施运转即可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接触到的任何其他设备。

¹ 需根据销毁方法及具体设施的特点进一步拟订和讨论这些措施所包括的活动和项目。

- * 任何化学武器装填机器。
- * 专门为设施用作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设计、建造或安装的任何其他设备，而此一设施不同于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商用工业标准建造的设施。（例如，用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蚀材料制成的设备；专用于废物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过滤或溶剂回收的设备；专用封闭容器和安全屏蔽；用以分析供化学武器用的毒性化学品的非标准化实验室设备；专门设计的过程控制板；专用设备的专门备件。）

— “标准设备”包括：

- * 化工业普遍使用而且不属于“专用设备”类别的生产设备；
- * 化工业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诸如：消防设备、警戒和保险/安全监测设备、医疗设施、实验室设施、通信设备。

2.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建筑的销毁

— “建筑”一词应包括地下结构。

— 所有专用建筑和标准建筑均应实际销毁。

— “专用建筑”是指：

- * 按生产或装填格局而配置有专用设备的任何建筑；
- * 有显著特征表明其与通常用于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品生产或装填活动的建筑不同的任何建筑。

— “标准建筑”是指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工业标准建造的建筑。

3. 生产未装填化学弹药和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设施

- 应宣布和消除专用于下列生产的设施：(a) 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的生产或(b) 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生产。 应按照第五条中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进行销毁并加以核查。

- 专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均应实际销毁。此类设备包括经专门设计的模具和金属成形压模，可运至特定地点销毁。进行销毁期间，国际视察员应在场。
- 用于此种生产活动的所有建筑和设备均应改装而用于准许目的，必要时应通过磋商或质疑性视察加以查证。
- 进行销毁或改装时，可继续进行准许的活动。

D. 与暂时改装为销毁设施有关的活动（待拟订）

E. 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的活动¹

三、销毁顺序（待拟订）

四、计划

A. 总计划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销毁方法。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2) 设施用作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
 - (3)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4) 销毁特别设备的方法；

¹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5)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销毁该设施的时间表；
- (6) 销毁改装的设施的方法。

3.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待拟订）。¹

B. 详细计划

1. 消除每一设施的详细销毁计划应载有：

- (a) 销毁进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布局；
- (c) 工序流程图；
- (d) 需销毁的设备、建筑物和其他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 (h) 向国际视查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除了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所载的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方法；
- (2) 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3.(c)和(d)部分，提供销毁设施的资料。

3. 关于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销毁，应按照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提供资料。

4.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¹

¹ 一旦商定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所有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均需加以审查。在这一方面，还应讨论如何处理先前销毁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五、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关闭的国际
核查、国际系统监测、对销毁化学武器生
产设施的国际系统核查¹**

1. 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活动停止的国际核查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
 - 查证除为进行关闭所需的活动以外的其他一切活动是否已经停止；
 - 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五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
- (2) 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此种初始核查，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迟于宣布作出后〔60〕天内进行。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宣布的项目。
- (4) 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或者是否有任何宣布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国际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b) 国际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协调

在为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初始现场视察方面，国际视察员应为以下第4段所规定的对这些设施进行系统监测的措施进行必要的协调。

¹ 本附件的这一部分将需要在有关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以及销毁方法的问题解决后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系统监测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同本组织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生产设施订明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同时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各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成设施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²

3. 对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对宣布进行了第1段中提到的现场核查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3(b)中提到的措施确已完成。

4.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宣布的项目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之后尽快开始，并应继续进行到该设施被销毁为止。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系统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遣国际视察员。

(c) 在上面第4段提到的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进行现场核查方面，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保证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d) 在监测系统启用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可移动国际视察员按照上面第1段安装的装置。如果有非常情况导致或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移动某一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返回现场，以核对保存并重新安装该装置。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技术秘书处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项目的清单是否准确无误。
- (4) 将从每一生产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技术秘书处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生产设施经常发送以及生产设施技术秘书处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生产设施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技术秘书处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技术秘书处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6) 如果生产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缔约国应同技术秘书处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 (1)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视需要核查宣布的项目清单。除此之外，还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5.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 (a) 对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查证该设施是否确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销毁，而且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是否确已按照议定的详细销毁计划销毁。

(b)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前(3-6)个月，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详细销毁计划，其中包括本附件第四节B. 1(f)中提到的拟议的销毁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视察员在将要销毁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核查对宣布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 逐渐撤销系统监测的措施或调整监测系统监测范围的措施。

(c)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销毁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¹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¹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作用将根据其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加以审查。

(d) 为确保第五条和本附件的规定得到落实，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就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协议。此一协议应于计划开始销毁前(60)天达成。

(e)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f)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不应由于解决销毁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销毁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g)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销毁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或视察员留在现场进行。

(h)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核查不应为销毁进程造成无谓干扰，而应以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的方式进行。¹

(i)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销毁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通知程序待制订。)

(j) 对于那些可能转用于准许用途的项目。²

(k) 在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销毁后，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对该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技术秘书处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l)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宣布该设施已销毁。

6.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 (有待拟订)

7. 视察和访查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

¹ 这种核查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的办法可能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

² 关于这些项目、准许用途以及对处理进行核查的方法的规定，将需要详细拟订。

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宣布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
- 得到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国际视察员¹ 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¹ 关于个别视察员是否应拥有在本段和下面一段所规定的各种权利的问题，仍然可以讨论。

第六条附件〔 0 〕

修订清单的方式

1.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增添、删除或者从一个清单转列到另一个清单。
2. 一缔约国可建议修订。〔如果技术秘书处所得到的资料使它认为需要对化学品清单进行修订，它应将这份资料提交〔执行理事会〕，而后者应将这份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一缔约国可请技术秘书处协助提供其建议所根据的理由。
3. 修订清单的建议应提交〔技术秘书处〕〔执行理事会〕〔公约保存人〕。
4. 〔技术秘书处〕〔执行理事会〕〔公约保存人〕在收到修订清单的建议后，应负责将此项建议通知各缔约国。
5. 建议的提出国应提供必要的资料来说明其提出建议的理由。任何缔约国以及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也可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对建议进行评价。
6. 本组织、¹〔执行理事会〕、任何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可对建议进行技术评价。
7. 本组织、¹〔缔约国会议〕就建议作出决定的方式应是〔过半数通过〕〔协商一致通过〕〔在技术秘书处将该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60天之后得到所有缔约国默许。如果未得到默许，〔缔约国会议〕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如果有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国要求进行紧急审议，则缔约国会议应立即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8. 修订程序应在收到建议后〔60天〕内结束。决定一旦作出，即应在〔30天〕后生效。
9. 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应协助任何缔约国对未列入清单的化学品进行评价。这种协助应是机密的〔除非在评价中证实该化学品具有化学武器的特性〕。

¹ 应由本组织哪个机构担负此一任务的问题，尚应进一步审议。

第六条附件〔1〕

一般性规定

1. 缔约国不应生产、取得、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1) 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¹
- (2)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证明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的化学品，
- (3) 在任何特定时间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化学品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 (4) 一缔约国在任一日历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转让

2.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只能按照第1段的规定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

3.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4.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30天，两个缔约国均应通知技术秘书处。

5.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度的转让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就附表一所述的每一种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接受国和目的。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使本附件前后一致，应该用“准许目的”而不用“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使用“准许”一词会使可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使用范围大为扩大，因而极不可取。有一种意见认为，药用目的也应在此处列明。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

为〔准许〕〔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该设施的能力根据〔 〕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每年不得超过〔一〕公吨。¹

一、宣布

A. 初始宣布

计划使用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该设施的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6个月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e)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度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取得、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应该是国有的。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 (3) 附表〔1〕、〔2〕或〔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从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c)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二、核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一公吨。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设施的能力不允许每年的生产量（大大）超过一公吨，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未
来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拥有或计划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每一项协定应载有：（有待制定）。¹

其他设施²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本组织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² 已经就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以外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生产进行了进一步的工作，并取得了很大进展。有关材料载于附录二，以供日后列入附录一。

第六条附件(1)

附表(1)

临时清单¹

1. 烷基氟磷酸烷酯

例如: 沙林: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S)

梭曼: 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C)

2. 二烷基氨基磷酸烷酯

例如: 塔崩: 二甲氨基磷酸乙酯 (77-81-6)

3. 烷基硫代磷酸烷基-S-2-二烷基氨基乙酯

例如: VX: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4. 硫芥气:

例如: 芥子气(H): 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倍半芥气(Q): 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氧芥气(I):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6-89-8)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1: 2-氯乙烯基二氯膦 (541-25-3)

路易氏剂2: 二(2-氯乙烯基)氯膦 (40334-69-8)

路易氏剂3: 三(2-氯乙烯基)膦 (40334-70-1)

6. 氮芥气

HN1: N, 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2: N, 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3: 三(2-氯乙基)胺 (555-77-1)

¹ 附表中有些化学品是以一种以上的立体异构形式存在的。有人提出, 如已给定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则应列明每种形式的此一登记号。

7. 二苄乙醇酸-3-萘宁环酯 (BZ) (6581-06-2)
8. 烷基膦酸二氟
例如: DF (676-99-3)
9. 烷基亚磷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醇
例如: RL (57656-11-6)

拟进一步讨论

1. 石房蛤毒素
2. 3, 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3. CS
4. CR
5. 氯索曼和氯沙林
6. 硫芥气: 包括以下所列的化合物。
 -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 二(2-氯乙基)硫
 - 二(2-氯乙硫基)甲烷
 - 1, 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第六条附件〔2〕

关键前体化学品

宣布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3和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1. 附表〔2〕所列每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超过每年〔 〕吨的每一设施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¹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²

关键前体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³
- (3) 生产、消耗或加工关键前体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具体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c) 出口关键前体（说明哪一个国家）
 - (d) 其他。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数量级限问题。

² 宣布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2〕所列一化学品的设施的义务在公约中的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义务应列入第五条附件。

³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设施^{1 2}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关键前体，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或附表〔2〕所列的另一种化学品。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生产所宣布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能力³
- (7) 进行了哪些与关键前体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¹ 一个代表团建议，就目前生产关键前体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而言，应列明：

- 产品的一般说明；
- 设施的详细技术计划；
- 技术计划中包括的特别设备清单；
- 废料处理设备的类型；
- 每种最终产品的说明（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和登记号）；
- 每种产品的单位生产能力；
- 每种产品的用途。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化学生产设施的定义，因而应加以拟订。

³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现已就这个问题同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 (c) 加工, 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列明。
-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所宣布的关键前体。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以上附表〔2〕所列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 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1) 上段第2段所规定的资料, 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2) 对于打算生产或加工的附表〔2〕所列每一种化学品, 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始时间。
-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3(a)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加工或消耗, 则应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3(a)段所规定的资料。

核查¹

目的

4. 第六条第 6 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 1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²
- (2)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³
- (3) 附表〔 2 〕所列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2)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4,5}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⁶

-
-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最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 ² 有人建议，应加上“或用于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
 - ³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 2 〕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 ⁴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此类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五次。
 - ⁵ 已经查明并讨论了可能影响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和方式的一系列因素。这一工作的结果载于附录二，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
 - ⁶ 有人指出，对特定化学品确定视察制度时可采取“加权办法”。在这一方面，还提到确立级限的重要性。有人提到，级限应与有关化学品“在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相关。

选择

6. 技术秘书处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通知

7.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抵达前一小时将视察第2和第3段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

所在缔约国

8.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初始访查

9.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10.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1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¹

12.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示范协定的拟订应作为公约谈判的一部分。此一示范协定的草案载于附录二。

缔约国应确保技术秘书处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设施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¹

核查性视察

13.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²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4.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目的。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¹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拟订。

²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²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²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²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不在现场进行分析有关的一切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15.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6.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17.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第六条附件 (2)

附表 (2)

临时清单

1. 含有一个磷-甲基, 磷-乙基或磷-丙基(正或异)键的化学品
2. 二烷基磷酰二卤
3. 二烷基磷酰二烷醇
4. 三氯化砷 (7784-34-1)
5.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 (76-93-7)
6. 奎宁环-3-醇 (1619-34-7)
7. 二异丙氨基乙基-2-氯 (96-79-7)
8. 二异丙氨基乙-2-醇 (96-80-0)
9. 二异丙氨基乙-2-硫醇 (5842-07-9)

待进一步讨论

(1) 下列化合物:

二(2-羟乙基)硫醚 (硫二甘醇)

3, 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2) 第5、6、7、8和9扩大的化合物组:

(第5组): 2-苯基-2-(苯基、环己基、环戊基或环丁基)-2-羟基乙酸及其甲、乙、正丙及异丙酯

(第6组): 3-或4-羟基吡啶及其(衍生物)和(类似物)

(第7、8、9组): 二取代氨基乙基-2-卤

二取代氨基乙-2-醇

二取代氨基乙-2-硫醇

第六条附件〔3〕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宣布

1.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附表〔3〕所列每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¹
- (3) 按照以下类别（待定）开列的化学品的最终产品或最终用途。
- (4)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消耗或转让〔30〕吨以上附表〔3〕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或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²附表〔3〕所列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资料。^{3 4}
 - (a)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设施的地点。
 - (c) 设施的生产能力（待定义）。⁵
 - (d) 前一年所生产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数值范围待定）。

¹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就这一点讨论数量级限问题。

³ 宣布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3〕所列一化学品的设施的义务在公约中的位置，尚需进一步审议。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义务应列入第五条附件。

⁴ 有人建议可以将双用途制剂（光气、氯化氰、氰化氢、氯化苦）的界限定为〔50吨/年〕〔500吨/年〕，前体的级限定为〔5吨/年〕〔50吨/年〕。这一建议见于佩龙尼博士（巴西）、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奥姆斯博士（荷兰）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编写的1987年3月30日的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

⁵ 已就这个问题与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作出年度宣布后的下一年中（以工业规模——待定义）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3）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技术秘书处。

核查

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制度包括：由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数据，并由技术秘书处对该数据进行监测。¹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规定必要时可利用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来核实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已经足够了。

第六条附件〔 3 〕

附表〔 3 〕

光气	(75-44-3)
氯化氮	(506-77-4)
氰化氢	(74-90-8)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76-06-2)
磷酰氯	(10025-87-3)
三氯化磷	(7719-12-2)
亚磷酸的二和三甲/乙酯: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亚磷酸二甲酯	(866-85-9)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一氯化硫	(19925-67-9)
二氯化硫	(19545-99-0)

第六条附件〔…〕¹

未列入附表〔1〕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

本附件的规定适用于：

- 半致死剂量等于或小于每公斤体重0.5毫克²或半致死浓度等于或小于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的化学品；
- 以下设施：
 - (a) 每年³生产或加工〔10〕〔100〕〔1000〕公斤⁴以上任何此种化学品⁵；
 - (b) 〔具有每年⁶生产1000公斤以上⁷任何此种化学品的能力⁸。〕

-
-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第六条附件〔2〕附表〔2〕中处理本附件所指的化学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一份单独的附件〔4〕。
 - ² 对此的理解是需要就毒性较低的化学品进一步讨论。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意见：
 - 差幅在10-20%以内的化学品可予以考虑；
 - 半致死剂量接近每公斤体重0.5毫克的化学品可作为例外列入；
 - 可利用修改清单的方式解决这方面的可能顾虑。
 - ³ 不是每年进行生产或加工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产量和生产能力的级限应对应于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
 - ⁵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增列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额外标准。
 - ⁶ 一个代表团表示，生产能力问题应当按照第六条附件的有关规定、附表〔2〕和附表〔3〕审议（参看CD/CW/WP.167，第62和第69页）。
 - ⁷ 一项谅解是，生产能力级限的数值仍有待讨论。
 - ⁸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CD/CW/WP.171所载的建议及本文件附录二所载的报告。

宣布¹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1. 本附件²(所列)(所适用)每种化学品的生产或加工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或加工(10)(100)(1000)公斤³以上本附件(所列)(所适用)的任何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进口和出口的总量；⁴
- (3) 生产或加工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c) 出口化学品(说明哪一个国家)

设施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¹ 所报告的关于化学品的资料主要取决于根据附件第4段进行核查的最后议定目标。

² CD/792号文件载有一项在此一类别下列入公约的化学品清单提案。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生产和加工能力的级限应对应于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

⁴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⁵ 一个代表团认为，还应当提供任何此种化学品的全国合计生产数据。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所宣布的化学品，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 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生产所宣布的化学品能力。¹
- (7) 进行了哪些与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c) 加工，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列明。
-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所宣布的化学品。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或加工……以上本附件〔所列〕〔所适用〕的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技术秘书处。 通知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1) 上面第2段所规定的资料，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2) 对于每种化学品，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讫时间。
-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3(a)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或加工，则应至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技术秘书处。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3(a)段所规定的资料。

¹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

核查¹

目的²

4.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生产或加工所宣布的化药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
- (3) 所宣布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通知技术秘书处 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 (2)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关于设施能力的必要资料，以供计划〕〔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例行的系统现场核查，如果需要，则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 (3) 根据本附件通知技术秘书处 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4)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包括其能力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³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这一目的需要进一步审议。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了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问题。

³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此种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三次。

选择

6. 技术秘书处 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所在缔约国

7.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8.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 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技术秘书处根据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决定应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

9.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技术秘书处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各缔约国应确保 技术秘书处 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核查性视察

10.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1. (a)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视察小组预定到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本组织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技术秘书处自由通讯。
-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¹ 担负此一任务的本组织机构的名称有待进一步审议并在案文中注明。

- 有权保留所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技术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12.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3.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技术秘书处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14.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其他文件

—

筹备委员会¹

1. 为对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作必要的准备并筹备缔约国会议首次会议，公约保存人应在（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之后〔30〕天内召集筹备委员会。

2. 委员会应由签署公约的各国指派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于〔…〕召集，并直到公约生效及缔约国会议成立后方可解散。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承担〔，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的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5.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6. 委员会应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并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筹备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各种主要活动：宣布和数指；视察团；帐目和报告的评价；协定和谈判；人员资格和培训；程序和文书的拟订；技术支助；财务和行政；

(c) 安排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

(d) 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注意的问题，包括本组织第一年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本组织各常设办事处的地点、与公约执行方面的活动有关的技术性问题、技术秘书处的设立及其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等，进行研究，并向缔约国会议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7.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会议首次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¹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援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联的适当文件。

二

毒性确定程序¹

1982年3月举行的协商除其他外讨论了毒性确定问题，参加的有来自25个国家的32位专家。

讨论之后，协商参加者一致同意提出关于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的建议。这些一致同意的建议已作为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提出。

一项了解是，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以考虑到1982年以后的技术发展。为便于进行这项工作，现将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转载于下。

¹ 有一项谅解是：对建议的这些用以确定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可加以补充或修改，并（或）在必要时加以审查。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导 言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皮下注射，以半致死剂量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0.5毫克/公斤和10毫克/公斤，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别界限（分别为0.5或10毫克/公斤）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3. 试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 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5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12小时有光照，12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 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

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应准备好浓度为0.5毫克/毫升和10毫克/毫升的溶液。较好的溶剂是0.85%的盐水。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太小。可以用极少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制成溶液。

3.3 试验方法。 在20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的溶液。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20只动物注射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溶液。应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4 结果的评价。 如果第一组动物（注射了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注射了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 (2)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3)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份、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4)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气状或烟雾状化学品的毒性特征时，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每一情况下，应尽可能在进行这一试验前，先确定皮下毒性。通过这些研究取得数据是制定亚慢性研究和其他研究中的剂量用法的第一步，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方式的资料。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吸入法，以半致死浓度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 2,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和 20,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期内，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 2,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或 20,000 毫克一分钟/立方米的类别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 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3. 试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 5 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

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点、蒸汽压力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3. 设备。可用下列方法之一产生恒定蒸气浓度：

- (1) 用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加热板）；
- (2) 使气流穿过含有该物质的溶液（如，泡沫箱）；
- (3) 使物剂通过适当的物质扩散（如，扩散箱）。

应使用一个配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率应调整到可保证整个设备的内部条件基本相同。单个全身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或监测：

- (1) 空气的流率（最好连续进行）；
- (2) 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 (3) 温度和湿度。

3.5. 试验方法。20只动物在2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然后从实验箱取出。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则将另外20只动物在2,0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6.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暴露于2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暴露于2,0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说明（类型、尺寸、空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用来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浓度的设备；
- (2) 暴露资料：空气流率、气温和湿度、标称浓度（注入设备的试验物质质量除以空气容积）、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3)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沸点、闪点、蒸汽压力；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5)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附录一 增编

国际视察团准则¹

本文件共有四节,第一至第三节为 1987 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CD/CW/WP. 175) 附文(A), 第四节为 1988 年会议期间 C 小组的工作结果。

一、指 派

1. 公约一缔约国境内的核查活动, 只应由预先被指派核查该国的视察员担负进行。

2. 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有关缔约国。此外, 技术秘书处还应提供其资格证明书, 并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与该国进行协商。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建议后 (30) 天内告知秘书处该国是否接受拟指派的每一视察员。视察员为缔约国接受后, 即应被指派核查该国。技术秘书处应将此一指派通知有关缔约国。

3. 任何缔约国如果反对视察员的指派, 无论是在拟议指派时反对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反对, 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如果一缔约国反对一名已指派的视察员, 该反对意见应于技术秘书处收到该意见 30 天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将撤回该名视察员的指派一事立即通知有关缔约国。在反对视察员的指派的情况下, 技术秘书处应向该缔约国建议另外一名或一名以上人选。技术秘书处如果认为一缔约国一再拒绝接受视察员的指派妨碍了在该国进行视察, 则应将此种情况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¹ 本文件所载的案文需进一步审议和拟订。

二、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1. 为了有效履行其职务的必要，视察员应享有以下的特权和豁免，此种特权和豁免在其为执行任务而旅行时也应适用。

- (a) 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个人行李免受扣押；
- (b) 执行公务时的行为、言论或文字免受任何法律诉讼；
- (c) 随身携带的一切证件、文件、设备和样品不受侵犯；
- (d) 有权使用密码与秘书处通信，有权接收秘书处通过信使或使用密封邮袋发送的文件或信件；
- (e) 获有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并在入境和过境手续上享有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的成员相同的待遇；
- (f) 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g) 个人行李享有的豁免和便利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的待遇相同。

2. 视察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秘书处如果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并认为放弃豁免不致损及公约，应有效弃任何视察员豁免的权利和义务。

3. 如果公约任何缔约国认为上述特权或豁免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秘书处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实曾发生，则确保不再发生。

三、视察和视察员行为的一般规则

1. 视察员应根据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任务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务。视察员不应从事超出这一任务的活动。

2. 视察员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有效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还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侵扰所视察的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员仅可要求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各缔约国应提供此类资料。视察员不应将其在一缔约国进行活动所得到的任何资料传交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他们应遵守技术秘书处为保护机密资料而制定的有关规章。他们在卸去国际视察员职务之后应继续受这些有关规章的约束。

3. 视察员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执行任务时，如果该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视察员，则视察员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员履行其职务。如果一缔约国指定视察员进入和离开该国的地点以及在该国境内的旅行路线和方式，该缔约国应遵循尽量减少旅行时间和任何其他不方便的原则。

4. 在履行其职务时，视察员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或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员不应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当局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

5. 在视察结束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他们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调查结果的报告。报告应属于记事性质。报告应按照视察任务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的遵守有关的事实。应遵守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规章。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团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6. 对报告应加以保密。应将报告的调查结果告知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缔约国对调查结果可能立即作出的任何书面评论应附在报告后面。技术秘书处在收到报告之后应立即将一份报告副本转交有关缔约国。

7. 如果报告中有疑点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同视察员的合作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应要求缔约国作出澄清。

8. 如果疑点无法消除或者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履行，技术秘书处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四、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一般规则¹

1. 对于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应酌情适用第二和第三节所列的准则，但以下另有规定者除外。

2. (a) (1) 第九条规定的视察只应由专门指派担负此任务的视察员进行。为了指派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视察员，总干事应从执行例行视察活动的专职视察员中挑选视察员，以此制订出拟议的视察员名单。这个名单应包括足够数目的具有必要的资格、经验、技能和受过必要训练的国际视察员，以便为轮换和随时调派视察员留有余地。

(2) 总干事应将提议的视察员名单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名单上应列明姓名、国籍以及其他有关细节。〔自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名单30天起，即推定名单上的任何视察员已获得缔约国接受。一缔约国唯有在其国家利益受影响时方可表示提议的或已被指派视察其设施的视察员不具资格。〕²〔名单上的任何视察员应视为被接受，除非缔约国自复文确认收到名单之日起30天内或以后任何时间宣布不接受。如果出现不接受的情况，该提议的视察员无资格视察已宣布不接受他的缔约国的设施。〕²总干事应视需要提出新的人选以增补原来的拟议视察员名单。〕³

(3) 如果总干事认为提议的视察员所遇到的〔不具资格情况〕〔不接受情况〕使他无法指定足够数目的视察员或者妨碍有效履行国际视察团有关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的任务，则应将这些情况转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方尚未就附录二所载的质疑性现场视察原则(第141至第145页)达成协议，须待进一步审议和拟订这些原则后，本节所载准则的某些主要部分方能确定；在此列入准则，是为了便利各国代表团分析情况，从而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达成共同立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必要审议对付任意行使不接受视察员权利的措施。

³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b) 总干事应制订一个专家名单，可派他们协助根据以上(a)分段指派的视察员进行那些需要高度专门技能的视察。 第一节的第1、2、3段和以上第(a)(2)和(3)分段都适用于这个名单。^{1 2}

如需请未列入名单的专家提供服务，总干事须在征得收到请求的国家同意之后方可派遣这样的专家去协助视察员。³

这些专家应同样受第八D.6条和本准则所定义义务的约束。

(c) 为了协助视察员根据第九条进行视察，总干事应拟定一个口译⁴和安全人员等具有专门技能或受过专门训练的辅助人员名单。^{1 2} 第一节第1、2、3段和以上第2段(a)(2)和(3)分段适用于这个名单。

(d) 如需修改上述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名单，新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的指派方式应同针对最初名单规定的指派方式一样。

(e) 每一缔约国应在收到指派的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名单30天之内提供或确保提供每个视察员、专家或辅助人员进入并停留在该缔约国领土内⁶以进行第九条规定的视察活动而可能需要的签证和其他证件。 这些证件至少应有24个月的有效期。

¹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专家和辅助人员名单应压缩到最小程度。

³ 这一条规定需作进一步讨论。

⁴ 为便利视察，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地安排使用缔约国民族语言的口译人员。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考虑在公约中列入这样的规定，即缔约国可以选择使用公约的哪一种语文进行视察活动和向技术秘书处提交报告。

⁶ 如果一缔约国须受视察的设施位于另一国领土上，或者从入境点到达受视察的设施需要穿越另一国领土，就需要考虑在该缔约国与其须受视察的设施的所在国或视察组需过境的国家之间就各自根据本准则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安排。

3.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进入（和离开）其领土的地点¹ 并应迟于公约生效后30天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²。对这些入境点的要求是：视察组能够在……规定的期间内从至少一个入境点到达任一视察现场。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发出通知，改变入境（和离境）点，通知由秘书处收到后即告生效，除非技术秘书处认为这样的改变将妨碍视察的及时进行并同该缔约国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一问题。

4. 总干事应挑选视察组的成员。³ 每个视察组应包括至少〔3〕名视察员并应〔保持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最少人数〕〔不超过……成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国民或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指称参与了应受视察之事的另一缔约国国民，均不得成为视察组的成员。

5. (a) 缔约国在接到视察组预期抵达的通知后应保证它能立即入境，并应在规定的……（小时）期间内尽一切努力保证视察组和视察组的设备和供应从入境点到（各）视察点再到离境点安全无误。¹ 它应提供或安排视察组必需的便利，例如通信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而必需的口译服务、视察组的交通、工作空间、食宿、医疗。接受视察的国家所花费用应由本组织报销（细则待定）。

(b) 接受视察的国家的代表（们）应协助视察组履行其职能。他们有权在全部时间内陪伴视察组，从入境点一直到离境点，但不得因此而拖延或妨碍视察组执行其职责。

¹ 如果一缔约国需受视察的设施位于另一国领土上，或者从入境点到达受视察的设施需要穿越另一国领土，就需要考虑在该缔约国与其需受视察之设施所在之缔约国或视察组需过境之缔约国之间就各自根据本准则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安排。

² 为了保证公约生效之日起即能顺利地指派视察员、专家、辅助人员以及指定入境（和出境）点，应考虑请签署国根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名单提前提出接受意见。

³ 挑选的详细程序需以后讨论。

6. (a) 对于视察组携带至视察现场的由技术秘书处确定为完成视察任务所必需的仪器和装置，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不得施加任何限制。

除其他外包括：用于发现并保存有关遵守公约情况的证据的设备，记录¹ 视察情况和存证的设备，同技术秘书处进行通信的设备² 以及判断视察组是否已被送达需要进行视察的现场的设备。 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拟定并视情况修订为上述目的需要的标准设备清单以及关于这些设备的规章，规章应同本准则相一致。^{3 4}

(b) 设备为技术秘书处财产并由它指定和认可。 技术秘书处应尽可能选择为进行特定视察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经指定和认可的设备应专门加以保护，防止受到未经批准的改动。

(c)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有权在不妨害第九条规定的视察期限的前提下在入境点视察设备，即验明设备是否有误。 为帮助辨认，技术秘书处应在设备上附上证书和装置，以此证明确已经其指定和认可。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可剔除没有上述证明文书和装置的设备。 此类设备应留在入境点直到视察组离开该国。⁵

(d) 如果视察组认为有必要使用现场已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缔约国允许视察组使用这些设备，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要求。⁶

¹ 可能使用照相设备或成相设备的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² 通信问题需进一步审议。

³ 需进一步审议何时及如何就这些设备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把它们明确列入公约。

⁴ 用于例行视察的设备和用于质疑性视察的设备二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分别的用途，还有待审议。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审议接受视察的国家在例外情况下检查设备以查明其特性是否与所附证书相符的可能性。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审议商定这方面统一程序的可能性。

7. 一旦收到要求视察的通知，在视察组抵达视察现场之前，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确保不在现场采取任何行动清理、藏匿或移走有关材料或更改设施记录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视察的正常进行，同时把可能对设施正常运转造成的干扰保持在最低限度。¹

8. (a) 如果可行，技术秘书处可在视察组其余人员到达前派出先遣小组监督以上第7段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并着手保护现场。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作出安排，使先遣小组尽早到达，并应协助它在现场进行活动。¹

(b) 为了在到达后直至完成视察前保护现场，应允许视察组在现场周围巡视，在出口处派驻人员并检查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进出现场的任何交通工具，以保证有关材料未被移走或销毁。

9. 在视察组抵达现场后和在开始视察前，设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视察组简要介绍设施的性质、所从事的活动、安全措施和为视察所作的必要行政安排。在简要介绍过程中，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可向视察组说明，它认为与视察目的无关的敏感设备、文件或区域。用于简要介绍的时间应视需要力求简短，〔无论如何不得超过〔3〕小时〕，并且不应计入视察期限内。

10. (a)² 视察组应有权根据视察的具体类型和情况采用必要的核查方法和程序来搜寻并保留证据。除其他外，它应有权：

(1) 进入它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现场区域，³

¹ 在详细说明所要视察的现场这一问题上，有两种意见：

(a) 现场的详细说明应在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发出视察通知时作出。

(b) 为了尽量减少有关材料被移走的可能性并为了有效地保护现场，只应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时才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详细说明现场。

² 有人建议应在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号和CD/CW/WP.173号文件)的基础上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视察程序单独进行全面的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对可能使用化学武器一事进行调查后取得的经验也可列入考虑。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在第143页第12段中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解决之后才能切实审议这一点。

- (2) 询问设施人员,
- (3) 提示要求并在接受视察的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采样,而如果事先已与这些代表达成协议则可自行采样,
- (4) 检查它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文件和记录,¹ 并
- (5) 提出要求,由接受观察的缔约国代表代为拍摄照片。

(b) 视察组按照要求进行视察时,所使用的方法只应是为了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来澄清对公约条款遵守与否的疑虑所必要的那些方法,并应避免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它应收集并记录与接受视察的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有关的证据,但不应搜求或记录与此显然无关的情况,除非接受视察的缔约国明确要求它这样做。任何收集到的资料如果后来发现无关均不应保留。²

(c) 视察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视察这一原则,只要不妨碍有效及时地完成其任务。³ 它应酌情考虑并采纳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在任何视察阶段可能提出的建议,务求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或资料得到保护。

(d) 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与视察组合作澄清视察过程中出现的不正常情况。

11. 视察后的程序。

(待制订)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在第143页第12段中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解决之后才能切实审议这一点。

² 有人指出本段的实际执行意义与具体要求极为有关,需在第141页第4段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³ 不妨在技术秘书处拟订视察员手册时考虑将程序予以标准化,以便于落实这一原则。

附录二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¹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或规模如何及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进行销毁，所有储存到公约生效后第十年底必须都已销毁。²

3. 整个销毁期划分为几个一年期。

4. 为了销毁目的，将每一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划分为三个类别：

第1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2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3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为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5. 销毁顺序应基于将各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拉平这一原则，并同时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储存水平应予以商定）

6.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¹ 有的代表团提请注意另一个提案，即建议采用特别分阶段办法，其中包括为拥有最多化学武器的国家确定一个先行销毁的特别阶段，一直到销毁期中间为止。这个提案载于1988年3月29日的CD/822中。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关适用于拥有化学武器、但在后一阶段才批准公约的国家的附加条款，需要加以讨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约从一开始就应包括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段的最后案文取决于就第四条达成的协议。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3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各)比较因素应以填装量(立方米)表示，设备则以件数表示。

7.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进行的销毁应做到：在每个一年期结束时，余下的数量不超过下表所列数字。但不排除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

表

<u>年次</u>	<u>第1类</u>	<u>第2类</u>	<u>第3类</u>
2			
3			
4			
5			
6	(待拟订)		
7			
8			
9			
10			

8.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应确定每个一年期的详细计划，使每一期末剩余的物质不超过公约规定的数量。

这些计划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节有关规定，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报告每个一年期的销毁执行情况。

关于附表(1)的准则¹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1)时,应对下列准则单独或同时加以考虑。

1.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2. 特别有可能将来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3.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4. 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²
5. 与附表1已列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³
6. 其主要作用是造成暂时失能并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化学品。
7. 其化学结构与已列入附表1的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任何有毒化学品。³
8.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其他化学品。
9.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其他化学品。
10. 在弹药和装置中参与生产有毒化学品的一步过程的关键前体。⁴
11. 因极有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关键前体。
12. 可能具有下列特性的关键前体:
 - (1) 可与其他化学品发生反应,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
 - (2) 反应的进行方式可随时产生毒性物质以供军事用途;
 - (3) 除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关键前体。

¹ 准则的运用和修订的基础和方式有待拟订。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1)所列的化合物应具有化学战剂的性质。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条本身不足以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表(1)。

⁴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而且这一规定已包括在第12点下。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以外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生产

为研究、药用或其他医疗目的而合成、生产、取得或使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¹

(a) 每年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数量超过100克的设施

可在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以外的地方为〔药用〕〔研究、药用或其他医疗〕目的而在系统的国际核查下每年生产数量100克以上的附表〔1〕所列某一化学品，但年产量不得超过〔10公斤〕〔确定数量依化学品性质和具体消耗目的而定〕。²

一. 宣布

A. 初始宣布

每一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每一设施或酌情提供其有关部分的名称、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至少…个月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技术秘书处。应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每一设施上一日历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

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上情况：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也应允许在这种设施为防护目的而进行合成。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超剧毒物质（有待确定）的年产量不得超过10克。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
 - (3) 附表〔1〕、〔2〕和〔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转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移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细）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¹
- (b) 每一缔约国对每一设施应就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或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预计的生产量、预计进行生产的时间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比较，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³

二. 核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¹ 这些规定的可行性和实用性有待进一步审议。

- (1) 除已宣布的化学品外，未使用该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所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并与宣布目的的需要相符；
- (3) 附表〔1〕所列化学品未被转用或用于其他目的。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所生产的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能力不允许每年的生产量（大大）超过〔10公斤〕〔确定数量〕，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未來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对于每一设施，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根据示范协定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每一项协定应载有：（有待制定）。

(b) 每年合成附表〔1〕所列化学品数量不到100克的设施（有待制定）^{1 2}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能为研究和医疗目的而进行这种合成。另一种意见认为，也应允许为防护目的而进行合成。有人建议，任一缔约国的这种设施的数目不应超过一定限额。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关设施应每年予以宣布。它们认为，宣布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审议。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种设施无需作任何宣布。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超剧毒物质（有待确定）的年产量不得超过10克。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
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¹

1. 与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因素

(a) 终端产品的毒性。

2. 与设施有关的因素

(a) 多用途设施或专用设施。

(b) 开始生产高毒性化学品的能力和转用能力。

(c) 生产能力。

(d) 所列关键前体的现场储存量超过……吨。

(e) 设施地点和运输基础设施。

3. 与设施进行的活动有关的因素

(a) 生产，例如，连续生产、成批生产、设备种类。

(b) 转化成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

(c) 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

(d) 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消耗、进口、出口、转让。

(e) 生产、加工、消耗、转让的数量。

(f)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最大生产能力与利用能力之间的关系。

— 多用途设施

— 专用设施

4. 其他因素

(a) 利用现场仪器进行国际监测。

(b) 遥控监测

¹ 这些因素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在1987年会议期间曾同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库兹明教授（苏联）、米库拉克博士（美国）、奥姆斯博士（荷兰）和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库捷普夫上校（苏联）和拉夫莱斯上校（美国）进行了磋商。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虽然普遍认为最好有一个可适用于公约各个部分的“生产能力”定义，但大家最后都认为或许做不到这一点。

定义可包含两个组成部分：文字部分和用以计算生产能力数值的数学公式。以下是这样一个单一定义的例子。此定义可用于第五条附件第一、A. 5 和第一、E. 7段（这方面可参看 CD/CW/WP. 148）、第六条附件〔2〕第2段、第六条附件〔3〕第1四段以及 CD/782 附录二第11页所载的“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可能因素”的情况。

在 CD/CW/WP. 171 和磋商期间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拟订了以下建议。

文字部分：

- 各选方案 1 生产能力是以实际生产某一物质的一设施所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该物质的数量。
- 各选方案 2 生产能力是以一设施实际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数学公式：

$$\text{每年生产能力} = \frac{\text{产量}}{\text{生产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如果是尚未运转的专用单元，则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常数为每年可用时数。在这两个公式中，连续运转和分批运转的常数值互不相同。此外，可能需要为‘专用批量生产’和‘多用途批量生产’规定不同的常数值。常数值仍有待确定。

有人指出，公式系与实际生成产品的生产步骤相关。公式不一定适用于工序中的较后的净化步骤。

有人还指出，对于生产数种宣布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该设施生产每一种化学品的能力均应与所生产的其他化学品分开来计算。

在第六条附件〔...〕的情况下，用以上公式来计算有限生产的实际生产能力，或许会高估这一能力。有人建议，如果年产量超过5吨，即可使用以上公式。

在第六条附件〔1〕的情况下，有人认为上述一类定义无法适用，应探求另外的办法来界定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进一步改进。对宣布的生产能力进行核查的方法也有待讨论。在这一方面，有人对生产记录的使用以及视察员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获得关于生产工序的技术性资料表示了意见。

作为对 CD/795 所报告的协商的继续，进一步同下列人员进行了协商，他们是：波特博士（荷兰）、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美国）、库兹明教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施罗德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根据技术专家们的意见，可以为‘生产能力’下这样的定义：

生产能力是以辅助协定中订明的设施实际使用的技术工序或在工序尚未运转的情况下以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以制造出来的某一物质的数量。

为了宣布的目的，应使用下列公式来计算生产能力的近似值：

$$\text{生产能力 (吨/年)}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运转系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其中：

标定或设计能力 = 每单元的标定能力或设计能力 (吨/年)

计划运转时数 = 为达到设计能力而计划运转的时数

运转系数以小时计

运转系数应考虑影响实际生产能力的各种具体设施因素和具体工序因素，并且可以在某一期间（例如，在初始访查期间）确定。也可能需要在进行初始访查前使用一个暂定运转系数值。

关于对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 的不生产进行仪器监测的报告

1988年会议期间，针对关于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的不生产进行仪器监测的问题进行了协商。本报告所载为报告员劳蒂奥博士（芬兰）对协商结果的归纳。

建议最好在公约中只对仪器监测规定若干一般性条款。对一特定设施的细则将列入按照示范协定提出的准则针对每一设施专门制定的设施附文中。

还建议依照CD/831中规定的若干要点并在可能时按设施作出的选择，可用以下方式对设施进行监测：

- (1) 由现场仪器监测和由视察员访查；或
- (2) 只通过视察员访查方式监测，但频度高于兼用现场仪器监测时的情况。

应当认为视察员和仪器监测是相互补充的。仪器不能取代视察员，但能减少视察的必要。若仪器监测行不通或不理想，视察员的人数就可能应多于使用仪器时的情况。若要求连续监测，就需要采用仪器监测。

具体的核查目标

- (1) 根据第六条附件〔2〕宣布的设施未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量、加工量或消耗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相符。
- (3) 附表〔2〕所列的化学品未转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1) 对不存在附表〔1〕化学品的监测

鉴于目标的需要，或者要有连续工作的化学感测器或者取样并随后对样品进行分析，此项工作最好在现场进行。在现场视察过程中对样品做管线外分析也可以。如果宣布附表〔2〕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全部产量，则检测到任何未宣布的化学品即说明情况异常。

已有可用于管线内流程监测的红外线光谱仪。其用于核查目的的潜在能力和可靠性尚需仔细试验。例如，尚待确定是否能对附表〔1〕中各组化学品定出若干种共同的光谱测定特性。

目前，管线内仪器，例如流程色谱仪和质谱仪需将样品传送管由工艺流程直接通到仪器，若不时常维修极容易出故障。

已经演示了一种在现场视察过程中可按程序控制间隔以微克量取样并能随后由移动式质谱仪分析的取样装置样机。有必要对取样装置做进一步研究。

对一特定设施不存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监测可限于相应于对该设施正在生产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监测。

(2) 对生产数量的监测

核实已宣布化学品产出数量的侵扰性最小的方式莫过于计量生产数量和对已生产的化学品做质量检验。以记录温度/压力和时间/温度线图控制生产的间接方式被认为侵扰性较大。

有时监测与化合物的化学结构没有直接关系的‘简单’物理参数（例如，能耗）就足够了。已有测量物理参数的仪器。应对每一设施分别考虑测量生产数量的最有利的方式。

(3) 对不转用的监测

用组份显示仪监测产品出、入储存罐的情况，可检测出将附表〔2〕化学品就地进一步加工成附表〔1〕化学品的转用情况。

与仪器监测有关的保密问题

有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非侵扰性的仪器监测如要获得成功，就需要对设施做些改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温度和压力等‘敏感参数’可能不需要监测。在设施人员在场情况下对自动取样装置收集的样品做现场分析并在分析之后销毁用于分析的样品有助于保守设施内情况的秘密。既可为证实不存在附表〔1〕化学品，也可为证实存在已公布的化学品而对样品进行分析，同时又不会深入到生产工艺的细节。

还建议可在现场将仪器给出的数据储存起来并由视察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加以提取，这样就不必将感测器产生的直接数据传输给技术秘书处。然而，需要传输的是有关感测器工作正常的信息（肯定或否定的答复）。此项任务可由电话线路完成并能使费用降低。

现场储存数据可使视察员很容易地了解数据较之将数据传输到现场以外的方式，操作人员更有把握确信数据得到保护。单纯写入或激光器等新技术不久即可用于可靠的数据储存。

对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专用设施进行仪器监测涉及的保密问题较少，因为它所含的保密资料比多用途设施要少并且容易核实产品类型是否被改变。目前生产附表〔2〕化学品的专用工厂可能很少。

保密问题大都与多用途设施有关。如生产的化学品种类很多，需要核实的数据量就会增多。这些设施除其他外还要在不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时证明没有这类化学品。

用于核查的仪器设备的所有权

建议尽量使用设施内已有的工艺流程控制仪器，但方式应当是非侵扰性的。能否利用设施本身所有的仪器取决于有什么样的仪器、设施的布局 and 已安装的仪器的可靠性。因而其使用对于每一个工厂来说必须逐一决定。

如果使用设施本身所有的仪器，该设施人员将负责它们的维修、保养和校准。因此，视察员就应有权检查校准情况，或许还应有权重复安装归“国际组织”所有的另外的同类仪器（例如，流速计或装料计）。

成立国际技术专家小组

有人提出，在谈判现阶段在会议范围内成立一个非正式国际技术专家小组是有利的，可以促进一些国家之间交流关于开发核查技术、程序和装置方面所做努力的资料交流。技术专家小组在协调国家努力方面也是有所帮助的，其中包括国家的视察试验，以保证通过试验尽可能解答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该技术机构还可对国家视察的结果作出评价。

示范协定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 化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 (a) 设施专用代号
- (b) 设施名称
- (c) 设施的(各)所有者
- (d) 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
- (e) 设施的确切位置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 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 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 例如, 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厂等的位置
- (f)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2. 关于设施的资料

本协定以〔访查日期〕初始访查的过程中获得的设计资料作为根据。设计资料应包括:

- (a) 关于生产工序的资料
(工序类型: 连续生产或批量生产; 设备类型; 采用技术; 工序工程细节)
- (b) 关于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的资料
(转化工序说明、工序工程细节和终端产品)

¹ 本文件涉及通常称为“设施附则”的协定。需就本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c) 关于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的资料
(工序工程细节、工序说明及终端产品、终端产品中的浓度)
- (d)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
(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再循环)
- (e) 关于设施的安全和保健措施的资料
- (f) 关于清洗程序和一般检修的资料
- (g) 关于所宣布化学品的生产和加工中使用的原料的资料
(种类和储存能力)
- (h)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 包括关于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例如, 标明所有建筑物及其功用、管道工程、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的总图, 以及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

2. 1 资料存放

根据第 2 款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封存于该设施。
(遇有未解决的可疑情况, 本组织¹应有权研究此类资料)

3.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在初始访查之后,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比较 CD/CW/WP. 167 第 6 4 页第 5.(二)分款和 CD/CW/WP. 167, 附录二, 第 7 5 页)。

4. 核查措施及确定所要视察的设施的具体区域和地点

- (a) 确定生产原料与终端产品数量之间的关系
- (b) 确定进行测量和取样的关键点
- (c) 确定连续监测和侦察的方法
 - 应用监测和侦察措施的关键点
 - 安装的仪器和装置、密封设备及标志, 检查此类仪器是否运转正常的方法, 维修所安装的仪器

¹ 应由本组织哪个机构担负此一任务的问题, 尚应进一步审议。

- 有关缔约国为此类装置的安装和正常运转提供必要条件而进行的活动
- (d) 查证生产过程中的有关损耗以及此类损耗对关键测量点的影响

5. 视察活动

5.1 例行视察方式

“根据初始调查制定

5.2 订明一般情况下在议定区域内进行视察的范围

进入视察区，包括所有关键点。活动可包括：

- (a) 审查有关记录
- (b) 验明有关工厂设备
- (c)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 (d) 抽取分析样品
- (e) 核查化学品库存记录
 - 核查操作员的存货清单是否完整和准确
 - 核查原料数量
- (f) 观察厂内与化学物质移动有关的操作
- (g) 视察和监测仪器的安装、维修和检查
- (h) —
—
—

5.3 使用特殊设备的具体安排

在必要时，根据视察员的要求对特殊设备的使用作出具体安排。

6. 关于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取样（例如，标准化程序）
- (b)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 (c) 复样和其他样品

7. 记录

7. 1 记录类型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调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会计记录（例如，排出的废物、保留的废物、终端产品的发货、收货/发货）
- (b) 操作记录
用于确定终端产品数量、质量和组成的操作记录，可包括：
 - 关于任何造成材料损失/增出的事故的资料
 - 关于溶解、蒸发的资料
- (c) 校准记录
“关于分析/监测设备运转情况的资料”

7. 2 记录的地点和语文

于初始调查期间确定

7. 3 记录的取用

于初始调查之后确定

7.4 记录保留期限

根据初始访查确定

8. 设施所提供的服务

每一种服务的联络点，例如

- 操作员的协助
- 医疗和保健服务

9. 视察员应遵守的特定设施保健和安全规则和规章

10. 对预先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作出更改、修订和补充

(根据关于初始访查期间所获设计资料的条款宣布)

11. 口译服务

B.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1) 设施专用代号

(2) 设施名称

(3) 设施的确切位置

如果设施位于综合体内，那么也应列明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场等的位置

—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b) 详细技术资料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标有所有建筑物、管道设备、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等地点并说明其功用的总图，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以及有关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2) 关于每个生产工序的资料（工序类型、设备类型、采用技术、生产能力、工序工程细节）

(3) 关于所用原料的资料（原料种类、储存能力）

(4) 关于所生产化学品的储存的资料（种类及储存能力）

(5)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回收）

¹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c)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d) 日期

(1) 初始访查日期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e) 资料存放

订明哪些根据第 1 段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技术秘书处封存于该设施。

2.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3. 视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及所有活动

(2) 检查设施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3) 验明生产工序中的技术变化

(4) 将工序参数与初始访查中确定的参数进行比较

(5) 核查化学品存货记录

(6) 核查设备存货记录

(7) 检查、维修和保养监测设备

(8)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9)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10)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4. 监测系统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2) 数据传输系统

(3) 辅助设备

(4) ……

(b) 系统的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事前准备工作
- (3) 安装期间由缔约国提供的协助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e) 更换、更新

5. 暂时关闭

- (a) 通知程序
- (b) 说明所用密封设备的类型
- (c)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
- (d) 监督和监测措施

6. 视察期间将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a) 视察员安装或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进行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和保养

7.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

- (a) 从生产中取样
- (b) 从储存中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8. 记录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调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会计记录
- (b) 操作记录
- (c) 校准记录

应根据初始调查确定下述事项：

- (a) 记录的地点及语文
- (b) 记录的取用
- (c) 记录的保留期限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未去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a) 医疗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c)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¹ 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 (d) 技术协助
- (e) 电话和用户电报
- (f)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a)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b)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其他事项

12. 协定的修正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987年会议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储存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储存设施专用代号；
- (2) 储存设施的名称；
- (3) 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

(b) 日期：

- (1) 设施宣布的初始核查日期；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c) 布局：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

- 标明进、出口，界线性质（如，围墙）的边界图；
- 平面布置图，包括所有建筑物及其他结构、仓库/储存区、标明进出点的围墙、输电干线和供水点以及包括装载区在内的运输基础设施等的位置；

(2) 可能对核查措施具有一定意义的仓库/储存区结构的详细情况；

(3) ……

(d) 每个仓库/储存区内容的详细存货清单；

(e)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2. 有关从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资料

(a) 装载区的详细说明；

¹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 (b) 装载程序的详细说明；
- (c) 所用的运输种类，包括与核查活动有关的结构详细情况，例如，在什么地方安装密封设备；
- (d) ……

3. 系统视察的次数和方式等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4. 视察

(a) 系统现场视察

系统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 (2) 监测设备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3) 核查随机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每次系统视察期间应核查的仓库/储存区的百分比。

(b) 对设施外运情况的现场视察

“对从储存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现场视察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与化学武器运输有关的任何密封设备；
- (2) 核查将运出化学武器的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装载程序，核查装载的项目；
- (4) 调整/重新安排监测系统的复盖面。

(c) 为解决显示的异常情况进行的视察（特别视察）

特别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调查所显示的异常情况；
- (2) 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3) 视需要核查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d) 视察员一直在场

视察员一直在场的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 (2) 核查任何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在储存设施进行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为运出储存设施而对所储存的化学武器进行的处理。

5. 密封设备和标志

- (a) 说明密封设备和标志的种类
- (b)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和标志

6. 监测系统

-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 (2) 数据传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 (b) 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储存设施进行的事前准备工作；
 - (3) 缔约国在安装期间应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维修和保养；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 (f) 拆除和移走

7. 有关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的规定

- (a) 视察员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日常使用及保养。

8. 有关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弹药的取样，特别是对设施现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弹药采用的取样方法应加以统一
- (b) 散装储存的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到达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医疗保健服务；
-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 技术协助；
- 电话和用户电报；
-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协定的修正和订正

（例如：装载程序、运输种类、分析方法等方面的变化）

12. 其他事项

¹ 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在拟订机密资料处理和保护制度时所用的准则

1. 技术秘书处取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将由技术秘书处的有关单位加以评估，以根据适当标准确定其中有无机密资料。也可因提供资料的缔约国如此要求而将资料视为机密。如果缔约国需要某些资料才可使其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则应例行向其提供这些资料。

2. 应确定机密资料或文件的敏感程度，以确保其得到适当的处理和保护。为此目的，应制定一项分级制度，其中应考虑到公约拟订过程中进行的有关工作。

3. 提供给本组织的机密资料将安全存放于本组织。某些资料或文件（待定）也可由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保存。视察特定设施时才需要的高度敏感资料，应依照在有关示范协定的基础上缔结的协定封存在该设施。

4. 本组织只可通过议定的程序提供定为机密的资料，以确保资料的提供严格符合公约的需要。

5. 机密资料的查阅应在“有无必要知道”的基础上根据其保密级别加以规定，高度敏感资料的处理将订有具体程序。

6. 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雇用应确保：

- 只有缔约国的公民才能担任国际视察员或其他专业人员和职员；
- 工作人员应与技术秘书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其有效期包括雇用期间及雇用终止后的一段商定时间；
- 规定个人对其违反保密约定应负的责任。

7. 为了防止不当泄密，应适当忠告视密员和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包括本组织可能取消其个人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8. 应制定适当的调查和上诉程序，以处理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泄露机密的事件。

机密资料的分级制度

在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进行核查活动时，侵扰程度与保护机密资料的需要之间应保持适当的平衡。只有在必要时，资料报告和核查才应依赖机密资料。机密资料的处理不应与现有国际法规范，即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规范相抵触。在拟订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则时，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采用以下分级办法确定资料的保密程度：

- (a) 可通过本组织的正式报告提供给联合国或其他机构，或应其要求提供给化学武器公约的非缔约国、各种组织或个人公开使用的资料。执行理事会应确定可供公开使用的资料的一般范围，而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在这一范围内考虑个别要求并作出决定。超出这一范围的要求应提交执行理事会作决定。然而，与特定缔约国有关的其他保密级资料未经该缔约国同意，不得公开。如果其他任何资料所涉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则总干事可散发该资料。这一类资料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般资料。
- (b) 只分发给公约各缔约国的资料。此类资料的主要来源将是个别缔约国化学品生产总量及运转设施数目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此类性质的资料可列入提交本组织各个机构的报告中。缔约国应可随时取得此类资料，并应将其视为机密（例如，不向新闻界提供）。应向执行理事会成员和技术秘书处例行提供此类资料。缔约国可要求得到未列入定期报告的资料。总干事应对这类要求作出积极反应，除非有违议定的机密资料分级规则。
- (c) 仅限于技术秘书处使用的资料，主要用于规划、筹备和进行核查活动。这一类资料应主要包括从有关宣布、设施附则和现场视察结论中取得的与设施有关的详细资料。总干事应在“有无必要知道”的基础上对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接触此类资料作出规定。应通过合同或适当的征聘和雇用程序以及对违反保密规则的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商定措施等确保国际视察团和技术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保守所获取资料

的机密。 大多数敏感资料可使用密码而不用国家和设施的名称储存。与设施有关的资料经概括后得出的资料，可按照议定程序提供给各缔约国使用。

- (d) 最敏感的一类机密资料包含只供实际进行视察用的资料，如蓝图、与技术工序有关的特定资料、记录类型等。 为保护专门技术知识，此类资料应只限于有正当需要时使用，并只供视察员在现场使用，不得带离设施。

* * *

机密资料分级和处理规则应载有相当明确的标准，以确保：

- 将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级别，
- 规定资料机密性的适当期限，
- 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
- 必要时可将一类资料从一种机密级转为另一种机密级的程序，
- 必要时可对处理个别机密级资料的程序加以修改。

质疑性现场视察

本文件是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和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对有关质疑性现场视察问题的工作现状的意见。文中所载内容并不是一致意见，因此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于各国代表团分析情况，以便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达成共同的立场。

第一部分（第1至第13段）的内容是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汇编的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从开始直到视察员提出报告为止这一段过程的材料。第二部分（第14至第18段）的内容是1988年会议的C小组主席汇编的关于报告提出之后的过程的材料。

第一部分

1. 每一缔约国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¹ 之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场所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澄清对公约条款是否得到遵守的疑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目标的范围。
2. 在整个视察过程中，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利并且有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3. 质疑性现场视察应按照请求进行。

（质疑性视察的开始）

4. 请求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² 请求中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将受视察的场所和需要消除疑虑的事项，包括被怀疑不遵守的情况和性质，并说明其遵守引起疑问的有关公约（各）条款。²

¹ 公约许多部分均有“管辖或控制”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正在不断进行讨论，确切措词有待商定。

² 有人指出，需要讨论如何防止这种请求被滥用的问题。有人建议通过一个事实调查小组转交请求。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请求通知将受视察的缔约国，并向执行理事会成员通报。
6. 应尽快派遣视察小组，视察小组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到达将受视察的场所。¹
7.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允许视察小组和提出请求缔约国的代表进入国内并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及时到达该场所。²
8. 应准许视察员到达之后即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场所加以控制，以确保任何与视察有关材料
9. 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让视察小组进入该场所。

(质疑性视察的进行)

10. 视察小组进行所要求的现场视察的目的应是确立有关事实。
11. 视察员应能进入其认为执行任务必需进入的场所，他们在进行视察以求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少造成侵扰。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视察员应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进行协商，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可根据其权利和义务建议实际进行视察的方式方法。收到请求的缔约国也可提出有关保护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和资料的建议。视察员应考虑那些他们认为适用于其执行任务的建议。

视察员应尽快并且至迟于开始视察后……完成视察工作，并返回总部。

¹ 曾讨论了从提出请求至到达的时限为 24—48 小时。

² 可以设想一些情况，如：将受视察的场所不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领土上。不过，此类情况可在有关管辖的范围内审议。

12. 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建议不以充分全面进入的方式而以其他安排来表明遵守的特殊情况下，它应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协商就如何确立事实以便澄清疑问的方式达成协议。
如协议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达成，视察小组应按照该协议进行工作。
如果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视察应按照上文第 10 点和第 11 点进行。〕〔视察小组应就此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理事会在……小时内应……〕。

(报告)

13. 视察小组应尽快并且至迟于视察工作完成后……天，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提出报告。

报告应严格记实，只记载有关的资料，但可在这些限度内，记入有关受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小组合作的态度的资料。视察员所持的不同意见应附在报告内。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报告转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第二部分

(报告提出之后的过程)

1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通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将其对视察结果的评价〔，并酌情将其根据公约打算采取的行动，〕立即通知执行理事会成员。

1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向各缔约国提供视察报告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以及收到请求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可能为此目的提交给总干事的其他缔约国的意见。

16. 如果有任何缔约国要求执行理事会举行会议来审查这一情况，则执行理事会应这样做，同时应考虑到报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评价以及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的意见。²

17. ³ 执行理事会如认为必要，应审议〔公约是否受到违反以及〕如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来澄清或纠正这一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并就此作出决定〕。〔除其他外，此类进一步行动的目的可以是促使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遵守公约或处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对请求权的误用或滥用。〕

18. 执行理事会应就其审议这一问题的情况向各缔约国〔提供任何它可能编写的报告〕〔提出报告〕。〔如果违反公约的情况一直未得到纠正，执行理事会应将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而缔约国会议应就包括取消权利和特权在

¹ 视察报告如何分阶段以及如何决定将最后报告的某些内容提供给所有缔约国的问题，尚需进一步审议。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段是多余的，因为执行理事会的会议程序将在第八条以及可能第九条的有关规定中载明。

³ 与本段有关的执行理事会的程序和决定的作出问题，尚需加以审议。

内的制裁行动作出决定。)^{1 2} ((执行理事会或) (缔约国会议) 应酌情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

-
- ¹ 包括取消权利和特权在内的可能的制裁行动问题，不仅在质疑性视察的范围内需进一步认真审查，而且在例行视察和公约其他内容的范围内也需进一步加以审查。
 -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还需审议将滥用或误用请求权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权利和特权予以取消的可能性。

第十条 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¹

通 则

1. 为本条的目的，防备化学武器而使缔约国的安全不受减损，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领域：防护设备和关于防护措施的咨询意见、医疗解毒剂和治疗、检测设备和示警系统、消毒设备和消毒剂。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公约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研究、发展、生产、取得、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3.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地]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各缔约国有权] 交换设备、材料以及关于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4. 技术秘书处应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得到的关于各种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这方面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要求的缔约国使用。

技术秘书处还应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应一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以供咨询，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加强化学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备选案文 I

1. 每一缔约国有权在下述情况下通过执行理事会要求提供援助以保护其免遭化学武器的危害：

- (a) 它认为已对它使用了化学武器；
- (b) 它有重大理由认为存在对它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

[(c) 它认为由于另一缔约国任何其他违反公约的行为，或由于任何非公约缔约国发展、生产、取得、储存或拥有化学武器，或由于化学武器被转让给任何非公约缔约国而使其安全已经受到或有可能受到威胁。]

2. 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说明提出这一要求的理由。

3. 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这一要求通知所有缔约国。

¹ 有人提议，除现有四个段落以外，关于“援助”的段落以后也应列入通则部分。

4. 执行理事会应：¹

- (a) 〔立即〕举行会议，根据提供的资料对要求作出评价；²
- (b) 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指示技术秘书处在……小时内着手调查与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有关的事实，并酌情开列一份所需的具体援助清单；〔在适当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可指示，调查应包括现场视察；〕如进行现场视察，则应遵照公约第九条所载的原则和规则行事；³
- (c) 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调查结果，决定是否要求提供援助；要求提供援助的决定需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d) 将其决定通知所有缔约国。

5. 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在执行理事会根据第4款(b)项着手进行调查、包括现场视察方面给予合作，并酌情给予便利；
- 〔(b) 任何时候只要执行理事会如此要求，即尽可能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和支援。〕

6.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与人道主义领域的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对提供必要援助的行动进行协调。^{4 5}

〔7.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与本组织缔结一项关于根据本条提供援助的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订明该缔约国将向有关国家提供的设备、培训设施和其他技术咨询或服务。〕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确实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应自动提供援助。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援助。

² 关于执行理事会有无能力对“威胁使用”进行评估，有人表示了保留意见。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调查和事实调查程序有关的一切问题均应在第九条的范围内处理。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共同作出有关以何种方式和方法提供援助的辅助安排。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必作出此种安排。

⁵ 关于如何解决费用问题，需要加以讨论。

〔 8. 本组织¹应编制并负责执行各项促进国际合作以发展和加强感兴趣的国家防备化学武器的能力的方案，包括关于化学武器防备措施的科学与技术资料的传播方案和此类措施的培训方案。 〕

9.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公约所有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研究、发展、生产、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 10. 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防备化学武器而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 〕²

备选案文 2

援 助

A. 要 求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要求〔其他缔约国〕〔本组织〕提供援助，如果它认为：
(1) 已对它使用了化学武器，或(2)它面临另一国进行的本公约各缔约国被禁止进行的行动或活动。

2. 此一要求应向〔技术秘书处总干事〕〔本组织〕提出，并应附有有关资料。

3.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立即将这一要求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B. 调 查

4. 在指称化学武器已在本公约一缔约国或若干缔约国领土上使用的一切情况下，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指示技术秘书处在……小时内按照第九条附件所载的关于核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一般程序着手进行调查。如果是在缔约国领土以外使用化学武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指示秘书处（酌情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进行可能

¹ 应由本组织哪个机构担负此一任务的问题，尚应进一步审议。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领域的合作可通过自愿性双边和多边协定进行。

的调查。〔根据本条采取的行动不改变或影响各国援引现有的联合国程序调查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行为的权利。〕

5. 在援助要求不是基于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而是基于以上第1款第(2)项所提到的一类行动或活动的情况下,如果此类活动是一缔约国进行的,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指示技术秘书处按照第九条有关质疑性现场视察的规定在……小时内调查此事。如果此类活动是一非缔约国进行的,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指示技术秘书处尽其所能进行调查〔,并酌情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合作〕。

C. 决定的作出

6. 在一切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在……小时内)尽快举行会议,以审议技术秘书处的调查结果。根据这些结果,执行理事会应决定是否指示技术秘书处按照以下第10款协调多边努力和分配所要求的援助。此一决定需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7. 执行理事会应在一切情况下将调查结果及其决定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D. 提供援助

8. 一国应在其成为本公约缔约国后六个月内向〔技术秘书处〕〔本组织〕宣布它可针对多边援助的要求提供何种形式的援助。技术秘书处应整理这些宣布的内容,并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9. 各缔约国应考虑到其根据第8款所作的宣布,尽力对按照以上第6和第7款通告的援助要求作出反应。

10.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与人道主义领域的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在征集和分配所要求的援助方面协调多边努力。

〔其他行动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一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将此类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权利。〕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¹

1. 执行本公约各条款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在和平化学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国际间交流科学和技术资料、化学品以及按照本公约各款为和平目的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设备。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在不违反公约各条款的前提下应：

- (a) 有权单独或集体从事化学品的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
-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与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和科学技术资料；
- (c) 不〔在歧视基础上〕强行规定任何妨碍发展和增进化学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限制。

本款不得减损国际法中关于和平化学活动的普遍确认的原则和适用规则〔其中包括关于专利权和环境或健康保护的原则和规则〕。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需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它们认为，各方并未就本条拟议措辞中关键术语的定义达成共同谅解，因而不确知各缔约国应承担义务的程度。

化学武器公约初步结构的第十二、第十三、
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在1988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公约最后条款（第十二至第十六条）召集并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协商，并同有关代表团私下进行了协商。

在本讨论文件中，主席试图总结协商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于进一步审议。其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非一致意见，因而对各代表团不具任何约束力。

本讨论文件将与现有的以及未来的有关这些条款的提案和文件一起用作对这些条款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第十二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评 论

- (a) 一部分意见认为第十二条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化学武器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将遵循一般国际法规则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
- (b) 一些代表团赞成提及具体的国际协定，即，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生物武器公约。
- (c) 有人建议在公约中还可以一般提及其他国际协议。
- (d) 也许有可能将以上(b)和(c)段中反映出的作法结合在一起，从而既提及具体的国际协定也提及不指明的国际协定。

第十二条的可能措辞

- (1) 没有
- (2)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各缔约国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根据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缔约国，凡同时为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者，均确认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是对该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补充。

或 / 和

- (3)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一致的其他协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或者换用另一种措辞 —

本公约各款均不得中止或改变缔约国依照与本公约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所作的承诺。

第十三条：修正

评 论

- (a)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任何缔约国均可按照商定的程序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 (b) 有的意见认为某些基本条款不得修正。在这方面提到了第一条、第四条第5款(a)项和第五条第8款(a)项。
- (c) 按照发表的绝大多数的意见，为适应公约不同条款的特殊需要，需采取不同的修正机制。有一项谅解：本条可能仅限于将要采用的一般修正程序，公约有关部分另有规定者除外。何种条款应按严格程序修正，何种条款可能按简化方式修改，对此有待进一步讨论。
- (d) 部分意见表示，不管采用何种类型的程序来通过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均应同时对所有缔约国生效；还有一种意见的论据是，一修正案唯有得到一缔约国的批准或接受方对该缔约国生效。

第十三条的可能措辞

1. 任何国家均可按照商定的程序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2. (a) 对本公约任何条款均可提出修正案。

— 或者换用另一种措辞 —

2. (a) 不得对本公约下列条款提出修正案：第一条、第四条第5款(a)项、第五条第8款(a)项……
- (b) [……]¹ 所载的规定经缔约国一致同意可作修正。
- (c) 第2款(b)项中未提到的规定可由 [……] 多数作出修正。
- (d) 第2款(b)和(c)项中未提到的规定可由简单多数作出修正。

¹ 一项谅解是，应将这些规定列举出来。

3. (a) 任何所提修正案的文本均应在缔约国会议常会前至少……〔日、月〕送交〔保存人〕〔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并由其立即分送所有缔约国。
- (b) 所提修正案应在最近一届的缔约国会议常会上讨论并可在下一届常会上通过。这并不排除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和通过提出的修正案。¹

4. 通过的修正案须由缔约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接受〔批准〕，并视情况分别须由下列国家将接受〔批准〕书交存保存人之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a) 对上面第2款(b)项所列规定的修正案，所有缔约国均需交存；
- (b) 对上面第2款(b)项未提及的规定的修正案，需由〔特定〕多数的缔约国交存；
- (c) 对其他规定，需由简单多数的缔约国交存；
- (d) 由创始缔约国交存

— 或作为上面第3款(b)项和第4款的备选案文 —

自批准或加入一修正案的本公约大多数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该修正案即对这些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每一缔约国则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5.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公约有关部分规定的特殊修正程序。

¹ 大会或审查会议是否为审议本公约修正案的适当论坛，有待讨论。

第十四条：期限、退出

评论

似乎已一致认为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关于缔约国可能退出公约及退约程序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 (a) 部分意见认为不应规定退约权。
- (b) 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在一固定的、较长的期限内不得行使退约权的建议。
- (c) 若干代表团认为退约应取决于某些非常情况。在某些代表团看来，这类情况可按照其紧迫性而有所区别，因此应规定不同的退约期限¹，在这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退约意向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由其在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挽回局势和防止这种退约。
- (d) 有一种与此相反意见的论据是，应规定退约权，行使退约权的期限应极短，如需履行手续，也以尽量少为宜。
- (e) 有的意见表示，在化学武器公约中不应提及退约权。
- (f) 一个代表团建议本条应只涉及期限问题，它取决于缔约国销毁一切化学武器。

第十四条的可能措辞

-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2. (a) 缔约国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 (b) 缔约国在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期限内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¹ 并未就所提到的期限提出任何具体建议。

(c) 缔约国在…(另行商定的期限)内不得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d)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e)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f) 无。

3. (a) 缔约国在按照上面第2款(b)、(c)、(d)、(e)、(f)项行使其退约权时，应通知保存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执行理事会。此种通知应包括说明作出退约决定的理由。

(b) 本组织执行理事会应立即调查并对决定退约的理由作出评价，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挽回局势，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¹

4. 退约应自有关缔约国交存通知书……(商定的(各种)期限)之后生效。²

— 或作为对上面第3和第4款的备选案文 —

缔约国在行使上述第2款(d)项规定的退约权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种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¹ 关于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会议在出现退约意向的情况下的职权范围是否需要特别条款，而如果需要，它们的内容是什么，在公约中处于什么位置等，均有待讨论。

² 关于针对不同退约情况有可能规定不同期限而不是一种期限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5. (a) 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得影响〔各缔约国〕〔该缔约国〕继续履行根据国际法，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中任何有关规定所承担义务的责任。¹

(b) 缔约国不应以退出本公约为理由而解除该国为本公约缔约国时所承担的财政义务〔和〕〔或相应的〕其他义务〔因为履行此类义务并不违反导致其退约的最高利益〕。

— 或作为上述第2—5款的备选案文 —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 该国应提前三个月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此种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第十四条：期限

本公约具有永久性质并应无限期有效，但若第〔…〕条规定的销毁期结束90天后缔约国会议仍无法宣告一切化学武器均已销毁，并宣告随后化学武器对所有缔约国均属禁止之列，则本公约各条款所引起的义务即告停止。

¹ 一些意见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

第十五条：签署、批准、加入、生效

评论

似已一致认识到：

1. (a) 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并需由各签署国批准；
(b) 非签署国应有权加入本公约；
(c) 有关生效的各条款应确保有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加入本公约。
2. 目前各方倾向于把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国数目定为 60 个。

注释：

在有关这一条的协商中提出了公约附件以及保留条款的地位问题。

1.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为附件的地位单独订一条文。

关于附件地位的条款的可能措辞

“第…号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2. 若干代表团认为，既不应当规定对公约的保留也不应当规定例外，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对于一些未明确指明的条款可规定这种权利。

有的意见认为，对于保留，应当充分注意解释性说明。

是否将保留条款放在第十五条内或为此目的单独拟订一条有待讨论。

保留条款的可能措辞

1. [除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确允许外]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或例外，无论其措词或名称如何，[包括解释性说明或声明]。
2. 上述第 1 款之规定并不排除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解释或声明，而无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但这种解释或声明之用意不得为排除或更改本公约条款在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不得对本公约作出保留。

第十五条的可能措辞

1. 签署

本公约应在〔地点〕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到〔无限期〕〔其生效〕〔日期〕为止。

2. 批准

本公约〔及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之附件〕¹，须经各签署国依照其宪法程序批准。

3. 加入

〔在本公约生效前〕〔日期〕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²

4. 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保存人〕〔兹指定为保存人之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5. 生效

(a) 本公约应在〔第60份〕〔第4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天起〕〔之日〕生效。

(b) 对于在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公约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日〔之后第…日〕对其生效。³

¹ 见上述注释中的第1段。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加入并非必需。

³ 待进一步讨论如何确保将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和“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都包括在那些需要其批准本公约方能生效的国家内。

第十六条：语文、有效文本、保存人、登记

评论

- (a) 普遍同意应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 (b) 一种意见认为，应有一处专门提及保存人的所有职能。
- (c) 此外，尚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将有关条款放在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内，抑或需要另订一条。
- (d) 以下关于语文、有效文本和登记的各条款未遇到反对意见。

第十六条的可能措辞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兹指定其为保存人，由其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2. 保存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对其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任何退约通知和后者的生效日期〕，〔和第十四条第3款中具体规定的通知〕¹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3.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年……月……日订于……
— 或换用另一种措辞 —

¹ 是否可根据公约特殊需要而将其他职能授予保存人的问题，有待讨论。

第十六条：保存人、登记

1. 保存人¹

(a)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他应

(1) 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a) 每次签字的日期和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b)(一)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二) 任何通过的修正案；

(三) 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2) 将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2. 登记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第十七条：语文、有效文本

本公约及其附件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件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订于……

此外，还提出了如何解决与履约问题无关的争端以及将有关审查会议的条款安插在什么地方问题，但尚未对其进行讨论。

¹ 是否可根据公约特殊需要而将其他职能授予保存人的问题，有待讨论。